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所提出意見的摘要
(截止2003年10月15日)

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條例草案的一般意見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由於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主要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並無進一步意見。
	地產代理監管局	由於建議修訂與地產代理業的慣常做法無關，該局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下稱“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是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的會員，因此其意見書的統籌及提交工作將由資本市場公會負責。
	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 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	雖然有關團體大致上同意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但他們關注經修訂的《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對公司遵從有關規定造成的負擔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開支。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聯交所”)	消委會及聯交所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主要目的及政府當局為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所採取的其他措施。

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條例草案的一般意見 (續)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	中國企業協會認為，條例草案可改善推動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間的平衡。條例草案亦有助改善香港的企業管治。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中華總商會原則上同意有需要鞏固本地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改善有關法例。然而，當局應審慎考慮企業管治措施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中小企的資源有限，遵從一些法定規定所需的開支對他們而言可能過高。中華總商會建議，一些企業管治措施可首先實施於大規模公司，倘若該等措施的成效理想，才逐步推展至中小企。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1所載建議的一般意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歡迎附表1所載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有助澄清有關的法律架構，特別是與豁免招股章程規定有關的情況。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公司秘書公會認為，當局必需簡化招股章程制度，以改善規管環境，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來港。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就香港的招股章程制度建議的修訂方向正確。
第1條 —— 釋義	公司秘書公會	“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情況何時出現，這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例如，在1985年 <i>Australian Central Credit Union</i> 訴 <i>Corporate Affairs Commission</i> 一案中，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裁定，基於以下理由，有關方面無須發出招股章程：(i)要約人與集團的成員之間存有特別關係，以及(ii)集團的成員的共同特性與向他們作出的要約之間存有合理的關連。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	對於“招股章程”的建議新定義，陳女士認為，該定義不應採用“公司”一詞。以“法人團體或團體”一詞代替“公司”一詞的做法較為可取。倘若該詞獲得採用，“(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一句便可從“招股章程”的定義中刪除，該條例第2(3)條亦可予修訂，以加入“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第3及24條 —— 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	<p>根據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將獲賦予更廣泛的豁免及修訂權力，包括在建議的第38A條下增訂的豁免理由：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陳女士在其意見書中舉出一個例子，說明證監會具有的更廣泛豁免權力，並以列表形式載列在條例草案下證監會可豁免的多項規定。)</p> <p>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60條的目的，是賦權證監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17、18、19、20、21及22(實際上即所有與招股章程制度有關的實質條文)。同樣地，修訂範圍並無限制。</p> <p>倘若有關法定條文可予免除或修訂而無須經立法會批准，問題便在於是否值得花時間和精力進行分析、辯論及細緻修改有關法定條文。</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4及17條 —— 對依據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對建議的第38AA及342AB條有以下的關注 ——</p> <p>(a) 擬議條文與現行《公司條例》第41(2)條重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沒有察覺到任何需以新條文處理的迫切危害行為，或現行第41(2)條尚未涵蓋的不當行為；</p> <p>(b)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沒有察覺到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訂有類似條文；</p> <p>(c)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關注到，擬議條文是對證券購買人新施加並可處以罰款的限制；</p> <p>(d) 擬議條文擬適用的範圍並不清晰；及</p> <p>(e) 此項限制與附表17所載有關首次發行可獲得的豁免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晰。</p>
<p>第5條 ——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p>	<p>公司秘書公會</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或應透過由其刊登的廣告，宣傳即將作出的發行，以便在一開始時便全權負責該宗發行，所需開支可向發行人收回。</p> <p>宣傳的內容可包括發行人和其董事的名稱及保薦人和包銷商的名稱，以及發行量及有關日期等事宜。</p>
<p>第11條 ——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p>	<p>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p>	<p>就決定在該條例第40及40A條下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而言，對於“不真實陳述”的涵義，條例草案附表1第11條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不真實陳述”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p> <p>中國企業協會建議，為決定一項遺漏是否“具關鍵性的遺漏”，該條例應訂明披露標準或指引，說明何等情況會構成“具關鍵性的遺漏”。</p> <p>當局亦須進一步闡明現行附表3第3條的條文。</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第7及19條 —— 招股章程的註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u>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根據該條例現行的附表3第17條，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均須指明及列載於招股章程內。該條例的擬議第38D(3A)及342C(3A)條進一步規定，公司須自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提供該等合約或備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為期不少於14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p> <p>(a) 在不局限可就該等合約或備忘錄披露的內容下，供公眾人士查閱的資料似乎可能會多於附表3第17條所涵蓋的資料；及</p> <p>(b)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披露及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文件的訂明目的，以及因而收集得的個人資料須遵照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p> <p><u>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同該條例第38D(3)(b)(i)及342C(3)(b)(i)條所訂的規定，但認為擬議修訂規定公司必須讓公眾可在該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具關鍵性的合約或列明該等合約條款的備忘錄，相當於提供類似查閱公司登記冊的額外途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因而認為，應在擬議條文中加入指明個人資料用途的目的聲明，此舉可有效地消除有關該等資料獲准用途的不明確之處。</p>
第13條 ——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	<p>當局建議在該條例第48A條中加入新的第(3)款，以宣布“<i>附表17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的概括性</i>”。此款草擬方式與制定附表17的整體目的背道而馳，有關的目的，是更明確訂明屬該附表範圍內的要約無須受該條例下的招股章程制度管限。</p> <p>陳女士相信，第(3)款應僅涉及第(2)款，而不是第48A條的整項條文。此制訂方式的作用，是即使有關要約不屬附表7下任何標題的範圍，只要該項要約符合第(2)款列載的準則，則仍可解釋為不屬向公眾作出的要約，舉例而言，有關要約是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的人本身的業務。</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25條 ——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 事項及其內須列載 的報告</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條例草案建議在附表3第3條的最後部分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公司的性質”的涵義並不清晰。</p> <p>這些就整體標準建議的描述，極可能會被發行人及其顧問利用，在有關招股章程被指所載的資料不足或有欠清晰時，作為爭取符合較低披露水平的依據。更根本的問題是，該等增訂限制是否必需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p>
	<p>公司秘書公會</p>	<p>公司秘書公會主張採用淺白的中英文用語，使有關文件方便使用者，從而達致提供簡單清楚資料的目的，讓投資大眾能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p>
<p>建議的附表17及18 關於招股章程中警 示性說明的要求</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對於只有在有關要約符合有關警示性說明的各項要求時，該等要約才可倚賴附表17所載(除其中一項外)的豁免的規定，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的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警示性說明(特別是就獲豁免的要約而言)能否真正對投資者提供保障，令人產生疑問； (b) 此項規定或會導致某些要約(特別是國際性的要約)因在警示性說明上有所遺漏而喪失獲得其中一項豁免的權利；及 (c)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特別規定有關要約必須載有警示性說明才可獲得該等豁免。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明的要約</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附表17第1部第3條訂明，就有關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如不超過500萬港元，則該項要約可獲豁免。由於一些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其首次公開招股中籌集得的淨收入為2,000萬港元左右，似乎此項最低要求相對頗高。英國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的相應最低要求是4萬歐元。</p> <p>第1部第4條訂明，所要約的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如不少於50萬港元，則該項要約可獲豁免。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相當於此項最低要求的限額同樣是4萬歐元。</p> <p>就草擬方式而言，由於在本港作出的股份要約涉及籌集外幣資金，較佳的做法是指明該項最低要求為xxx 港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另一個做法是在該條例第2條中加入一項新條款，用以訂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例中所有有關港元款額的提述，均須包括該款額的另一種貨幣的等值。</p> <p>第1部第7條採用的字眼頗為複雜，而此條除涵蓋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免費要約外，是否擬同時涵蓋其他情況，亦不清晰。《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的相同豁免，僅指所要約的“證券屬股份性質，並由發行人向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持有人免費作出”(“the securities are shares and are offered free of charge to all or any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issuer”)。</p> <p>第1部第8條實際上是訂明，公司向僱員及前僱員作出的要約可獲豁免。然而，該項豁免的草擬方式(請參閱第4部第6條)，卻使其涵蓋依據服務合約向有關發行人(或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提供服務的“顧問”及“前顧問”。此草擬方式很可能會大大擴展該項豁免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釋義方面出現困難。首先，僱員“通常”提供何等服務，實屬見仁見智。其次，獲有關發行人委託及與其訂立合約的法律實體很可能是一間公司或合夥人，而條例草案採用的“顧問”一詞會否涵蓋有關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所有合夥及有聯繫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僅涵蓋親身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個別人士，並不清晰。</p> <p>區別僱員及獨立承辦商，具充分理由，而此種別分方式亦見於不同的法例及規則。此外，在商業上把“顧問”包括在僱員的範圍內的論據，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等。</p>

附表1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建議的附表17 —— 為施行該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 程”定義的(b)(ii)段 所指明的要約 (續)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 (續)	第1部第11(a)(ii)條 訂明，有關要約如關乎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則該項要約可獲豁免。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相同標題下，並無訂定有關債權證的豁免。(陳女士在其意見書中列舉了兩個例子，說明該項豁免對投資大眾造成的風險。)《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與第1部第11條相同的豁免適用於股份及“與股份有關的指明投資類別”。根據此條的文意，“指明”是指財政部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意思。
建議的附表21 ——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 關條文由超過一份 文件組成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第1部第8條 所訂的規定，即計劃章程必須每隔12個月更新一次，是可取的規定，但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容許公司兩份年報的發表日期可能會相隔13或14個月。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2的一般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聯交所”)	<p>聯交所支持有關的修訂，從英國引入“企業”的概念和憑藉“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作出控制的概念。</p> <p>條例草案實施後，聯交所將會建議進一步修訂其《上市規則》，特別是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範疇。</p>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p>中華總商會支持有關修訂該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建議，使之更符合國際慣例。中華總商會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港的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會計方式存有差異，一些內地公司按照新的法定規定擬備集團帳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p>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 “資本市場公會”)	<p>有關就擬備集團帳目的目的把“附屬公司”的定義範圍擴大至涵蓋“附屬企業”及“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建議修訂，很可能會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附屬公司”的定義擴大後，特別用途企業將合併處理，此舉會減低公司進行資產證券化的動力。</p>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2的一般意見 (續)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p>資本市場公會關注到，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¹、《國際會計準則》(現時不斷轉變的形式)及就《公司條例》建議的修訂的共同效力，會大大妨礙本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並會使按照《香港共認會計原則》處理帳目的公司，較一些公司(例如按照《美國共認會計原則》處理帳目的公司)處於不利的位置。</p> <p>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及詮釋常務委員會SIC第12條)現正進行檢討，並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以顧及金融服務業專業人士的關注。倘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大幅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以解決與特別用途企業合併處理有關的問題，會計師公會極可能會跟隨該做法，有關情況可能使《公司條例》下“附屬公司”的定義須再行修改。</p> <p>就《公司條例》建議的修訂，與美國的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為使現行國際會計準則趨於一致而現正進行檢討的結果，最終亦未必能完全一致。有關檢討(訂於2005年1月前完成)如導致會計方式有所改變，香港的法例或會成為過時，甚至可能在其生效前已經過時。</p> <p>過早應用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及因而導致的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合併處理，亦可能會造成誤導投資者及分析家的缺漏，令他們以為擁有證券化資產的公司(即發起人(Originator))可動用的資產，多於其實際可動用的資產。</p> <p>資本市場公會要求當局延長建議修訂的諮詢期及審議期，最低限度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及其他有關準則的建議修訂的立場較為明確為止。</p>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p>鑒於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別用途企業的帳目合併處理問題現時尚未有定論，在現階段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附表2的修訂中清楚訂明一項“豁除條文”，把證券化交易(特別是特別用途企業)豁除於有關修訂的適用範圍外。</p>

¹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是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1條 —— 加入條文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建議的附表23 ——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 陳雅麗女士</p>	<p>憑藉建議新的第2B(3)條，附表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中所有有關“附屬公司”的提述，將會被當作包括附屬企業。</p> <p>根據條例草案，在3個情況(於附表23第3條中指明)下，任何實體須當作另一實體的“附屬企業”。陳女士認為，應就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採用劃一的驗證方法，即附表23第2(1)(b)條所載的準則。根據英國的《公司法》，同一驗證方法適用於所有實體，不論其法律性質為何。</p> <p>關於附表23第2(1)(b)(ii)及(iii)條有關母企業必須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的規定，是潛在的漏洞。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應予收窄，而不應僅直接套用英國法規中的相應字眼。(陳女士在其意見書中引述了英國公司法方面的重要權威書籍<i>Gore-Browne on Companies</i>中的一些有關論述。)</p>
<p>第2及4條 —— 帳目的內容及形式</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關注到，對於董事可酌情行使建議的第124(4A)及126(5)條下有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並無更具體的指引，亦不是如英國的相同條文一樣，提及須在“特殊情況”下運用，此情況或會對此項酌情權應如何運用造成困難或不明確之處。</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應就“凌駕”條文的適用情況制訂實務指引，而就附表2第2及4條的建議修訂應在該等指引制訂後才生效。</p>
<p>建議的附表23 ——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資本市場公會</p>	<p>關於附表23第2(1)(c)及2(4)條，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澄清可否有多於一個實體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例如透過共同控制)，實屬重要。</p> <p>在實際運作上，“控制合約”對於英國的公司而言並不普遍，而與歐洲的公司較為有關。因此，似乎在香港的條文下有關“控制合約”的涵義需作較深入的研究。</p> <p>關於在現時就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所採取的驗證方法中，加入“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建議，資本市場公會察悉，此項新訂的驗證方法超出現時的《香港共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所訂的驗證方法的範圍，並可能會令處理特別用途企業的方法更為含糊。</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3的一般意見	香港律師會	<p>有關把股份過戶處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剔除的建議，對於在香港上市而其營業地點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均不在香港的公司的可供取閱資料數量，可能會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而言，倘若此項建議獲得採納，大部分H股公司便無須再受該條例規限，根據第XI部的規定註冊。</p> <p>《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必須事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任何公司如已在本港委任事務代理，並在香港設有地點可作為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查閱文件的用途，則該公司可在本港上市。這些條件中，並無任何一項必定會構成新定義下的“營業地點”。</p> <p>除非當局制訂足夠安排，確保有關改變不會導致公眾就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有所減少，否則建議的改變不應落實。</p>
對附表3的一般意見 (續)	<p>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營業地點”的新定義會造成實際困難或引起爭議。新定義僅訂明，營業地點並不包括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而並無提供其他指引，說明“非香港”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p> <p>對於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如公司除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維持經營一所股份登記分公司之外，在本港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該公司會否被視為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新定義在這方面或會造成困難或混淆。</p> <p>英國的《公司法》第744條把“營業地點”界定為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p> <p>中國企業協會建議，該條例應加入一些有關“營業地點”涵義的指引，並在有關定義中加入“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的提述。</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當局應清楚指明修訂“營業地點”定義的原因，以確保有關人士更清晰瞭解第XI部的適用範圍。</p>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公司秘書公會同意附表3所載的建議。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14條 —— 取代該條例第91條 (第III部對非香港公 司的適用範圍)</p>	<p>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p>	<p>根據建議的第91(2)條(該條關乎在第80條適用於由非香港公司對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時，如該財產在該等押記如此設定時不是位於香港，則有關公司必須把有關押記送交處長)，在把有關押記送交處長的規定中，“該項押記設定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須以“該項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取代。銀行公會要求當局就以下範疇作出澄清：</p> <p>(a) “被帶進香港”的定義；</p> <p>(b) 公司登記押記時，須否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證據／證明文件；</p> <p>(c) 現時，“文件日期”普遍被解釋為“設定日期”，而送交存檔期限應為由文件日期起計的5個星期。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送交存檔日期將由有關財產“被帶進香港”當日起計。公司註冊處應澄清，該處會否接受由非香港公司對在押記設定時尚未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送交存檔；及</p> <p>(d) 規定押記在設定後須隨即送交存檔的做法，就進行監察的目的及易於運作而言，可能較切實可行，因為要監察財產何時“被帶進香港”，實頗為困難。</p> <p>倘若當局決定修改建議修訂，以令文意更加清晰，銀行公會要求當局就修訂文本的措辭擬稿徵詢銀行公會的意見。</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7條 —— 法團成立表格</p> <p>第20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p> <p>第26條 ——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p> <p>第31條 ——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p> <p>第35條 —— 取代條文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p>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下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u>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條例草案建議，有關的個人資料須根據建議的第14A、158(4)及(5)、333(2)(d)、333(2)(e)、334(3)(g)及337A(1)(d)(iv)條，並須採用指明表格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資料當事人應獲明確告知保障資料第1(3)原則所述的事宜，例如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倘若當局尚未制訂該等行政措施，有關通知可採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形式，並收納於收集個人資料的指明表格之內。</p> <p><u>2003年10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政府當局會實施行政措施，以制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清楚知悉有關聲明。就此方面，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是展示該等告示的地方是否適當及顯眼。</p>
<p>第23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u>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u></p> <p>供公眾查閱的文件，除包括建議的第305(1A)(a)條所涵蓋的董事、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個人詳情外，是否亦包括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這問題會令人產生疑問。如有關文件會包括其他人士的個人詳情，建議的第305(1A)條所載有關目的的陳述或需予修訂，使其適用於由處長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有關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類別的資料當事人。</p> <p>為確保公眾人士不會利用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指明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當局應在出現違規情況時施以制裁，使此項規定得以有效執行。</p>

附表3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23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 存的文件及有關該 等文件的證據 (續)</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續)</p>	<p><u>2003年10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u>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認為為清晰起見，擬議第305(1A)條中的目的聲明應措辭清晰，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指明法團中既非董事(不論是前任或現任董事)亦不是其他高級人員，但根據擬議條文其個人資料可能同樣需要提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人。</p>
<p>第38條 —— 取代條文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 不再設有營業地點 時須送交通知)</p>	<p>中國企業協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在建議的第339條下有關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必須在7天內向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可能會過於嚴苛。中國企業協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建議把通知期限延長至14天。</p>

附表4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4的一般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	<p>聯交所支持該等加強股東補救方法的擬議修訂，但聯交所指出，事實上，基於小股東訴諸法律制度時所面對的重重障礙、進行民事訴訟時所涉及的費用，以及他們沒有所需的資料和無法取得所需的資料，期望小股東向上市公司及大股東進行民事訴訟是不切實際的想法。</p> <p>一般而言，證監會進行的民事訴訟亦可達到替股東申訴、阻嚇企業不當行為及加強企業管治等效用。就此，聯交所已因應近日就賦權證監會代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進行的諮詢，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p>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p>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擴大條例下可實行的經加強的補救方法的範圍，使非香港公司的股東也可採取該等補救方法，理應受到歡迎。當局早應作出此等修訂。然而，倘若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但當地的法律並不承認類似的股東權利／補救方法，或沒有就類似的股東權利／補救方法作出規定，則該等修訂條文的域外性可能會遭到反對。</p>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p>中華總商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衍生訴訟及不公平損害的建議。然而，中華總商會關注到，公司須處理的訴訟可能會因為新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而有所增加。公司考慮集資安排的模式及範圍時亦可能會有更多顧慮。</p>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p>公司秘書公會贊成附表4第3、4及6條下的建議。</p>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	<p>中國企業協會大致上不反對擬議修訂。</p>

附表4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第3條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下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贊成制訂擬議 第152FE條 。該條文旨在管限 第152FA、152FB及152FC條 授予法院的權力。根據有關的權力，法院可因應公司成員的申請發出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p>擬議第152FA條所訂明的可供股東查閱的“紀錄”或會被批評為範圍過大。</p> <p>擬議第152FA、152FB及152FD條的“紀錄”一詞的定義不夠全面，法院亦有可能作出命令，允許查閱電子紀錄(如電郵等)及其他不僅涉及有關的指明法團，還可能涉及其他第三方的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p> <p>擬議第152FA(2)條會載明法院須確定申請是否真誠作出，以及是否“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第二項要求令法院須平衡上述兩者之間的不同利益，以確定所申請的查閱是否“屬恰當的目的”。一個可能較為適當的做法是參照《2001年澳洲公司法》(見第247A條)的相應條文，以更明確地界定構成擬議第152FA條下的“恰當的目的”的有關範圍。</p> <p>關於申請人可披露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的情況，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建議在擬議第152FC(1)條中加入另一條文，訂明可向申請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披露資料或文件，以便申請人尋求法律意見。</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亦建議，擬議第152FC(1)(a)條所載的例外規定，除刑事法律程序外，還應加入民事法律程序。</p>

附表4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條例草案附表4 第4條 —— <i>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i></p>	<p>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下稱“浸大工商管理學院”)</p>	<p>就公司蒙受不公平對待而向提出呈請的股東判給損害賠償的擬議修訂，與普通法的原則並不一致。按照普通法的原則，股東不能純粹因為公司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起訴，除非該公司沒有提出申索，或股東所蒙受的損失是附加於公司的損失之上，而其損失又與公司蒙受的損失有所分別。</p> <p>容許提出呈請的股東／過去成員向行為失當者取得補償，亦可能會對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構成損害。雖然法院可簡單地拒絕判給賠償，但此做法會削弱擬議第168A(2A)／168A(2C)條的吸引力。</p> <p>就法院以不公平損害為理由而判給股東損害賠償的情況而言，擬議第168A(2A)條的措辭似乎沒有禁止該公司藉此作為進行法律訴訟的依據。行為失當者似乎可被兩度懲罰：即首先須向提出呈請者支付損害賠償，其後亦須向該公司支付損害賠償。</p> <p>儘管浸大工商管理學院瞭解到，第168A(2A)條是因應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制訂，即本條例第168A條所述的權力須予修訂，訂明法院在股東受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有權以採取補救方法的方式，判給股東賠償，但該學院質疑，當局為何並非直接對第168(2)條下法院的各項權力作出擬議修訂。</p>
	<p>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p>	<p>消委會支持擬議修訂，因為有關的修訂可澄清，一般而言股東應否因為董事違反職責而獲得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所有股東應有機會就其權益受侵的情況獲得有效的補償。</p>
<p>條例草案附表4 第5條 —— <i>加入第IVAA部(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i></p>	<p>浸大工商管理學院</p>	<p>根據擬議第168BB(1)(a)條，公司的成員可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而該法定衍生訴訟的任何一方須負責根據擬議第168BD(2)條所列明的理由作出證明，以令法院信納有關的訴訟不應繼續進行。</p> <p>浸大工商管理學院認為，鑒於適當的原告人規則及公司自主的原則，擬議修訂應要求該名擬代表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成員證明為何他應獲准採取有關的法律行動，而非把說服法院中止有關訴訟的責任加諸法定衍生訴訟的被告人身上。</p>

附表4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條例草案附表4 第5條 —— 加入第IVAA部(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續)	浸大工商管理學院 (續)	條例草案明確地保留了普通法的衍生訴訟(見擬議第168BB(4)條)，但取消普通法訴訟會更為符合公司法改革的政策。在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2F.1A部確立了提出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利，以及取消了“任何人在一般法律下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利”(第236(3)條)。
	消委會	消委會支持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因為此條文可提供一個股東可藉以保障自己的有效機制。該條文亦可除去不明確之處，以及提供更有效的方法，以強制執行董事的責任和處理有關公司的其他失當行為。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沒有需要制訂擬議第168BE(2)(c)條。如指明法團的成員就屬於衍生訴訟的行為作出其宣稱的追認，第168BE(2)條的(a)及(b)款應足以令法院能決定該項追認是否重要及有何重要性。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關注到，(c)款的條文有可能被解釋為向股東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他們以其股東身份行使投票權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此情況將涉及對公司法基本性的改革。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同意擬議第168BH條所載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須經法院許可，方可中止或解決根據擬議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的衍生訴訟。
第6條 —— 強制令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如修訂的範圍擴大至同時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境內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擬議第350B(1)(g)條所指的“公司”應修訂為“指明法團”。

附表5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附表5第3部 —— 《公司(表格)規例》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p>如擬議規例所載的“公司秘書”一詞的涵義是指具有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而非只是一名在公司內掛有“公司秘書”職銜的人士，當局便應在擬議第3(2)(a)(vi)及(b)(vi)條所載的“公司秘書”一詞之前加插“具有專業資格的”的字眼。</p> <p>當局應把“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兩類人士，從根據擬議第3(2)條有權進行核證的人士的名單中豁除，因為在沒有指明任何專業資格或標準的情況下把核證權力賦予類別更廣泛的人士，會 ——</p> <p>(a) 大幅降低該項核證程序的價值；以及</p> <p>(b) 使列出其他類別人士(即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或政府官員或法院人員)的做法變得毫無意義。</p> <p>基於上述的理由，當局亦應在擬議第6(2)(a)(vi)及(b)(v)條所載的“公司秘書”一詞之前加插“具有專業資格的”的字眼。</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5日